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6〕9号

关于陕西寰宇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气囊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寰宇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寰宇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气囊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眉县常兴纺织工业园新区二路西段，占地 2430m²，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已建成厂房，购置开炼机、压片机、平板硫化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建成后规模为：年产汽车气囊 8720 套。项目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7%。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重点防控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昼间午休时间（12:00-14:00）动用高噪声设备。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严格操作规程，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1. 工艺废气治理：硫化废气经“密闭硫化间+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橡胶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控制：开炼、压片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扩散；原料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要求。

同时，按照《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及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保绩效升级工作，确保达到A级企业管理水平。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生产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无废水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眉县常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

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给排水管网维护，严防跑冒滴漏现象，避免污染地表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用柔性连接、减振材料等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设置隔音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加强人员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采样平台，按照监测指南要求开展监测，并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建立健全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制度。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2月2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6年2月24日印发